

新北市三重區三光國民小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101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新北市三重區三光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學校）為執行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三十四條之規定，並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特訂定本規定。

二、為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以下簡稱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各處室應配合實施下列措施：

（一）校園安全規劃

1. 總務處應依本準則第四條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並依檢視報告及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公告宣導之。
2. 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師生職員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點檢視成果、檢視報告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二）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1. 加強宣導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2. 針對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委員會）及負責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擾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3. 鼓勵教職員工參加校內外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

（三）宣導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政策

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並將相關規定列載於教職員工聘約。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界定及樣態

1. 每年定期舉辦教職員工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2. 主動蒐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救濟及相關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包括下列事項：

- （1）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2）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本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3）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4）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5）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6）其他學校或主管性平委員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鼓勵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速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相關程序如附件

(六)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調查及救濟處理程序 (如附件)

(七) 禁止報復之警示

為保障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相關處室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1.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
2.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3. 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4. 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5. 其他性平委員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八) 隱私之保密

1.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學校應予保密。

前項保密之義務者，包括學校內負責處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前項保密之義務者洩密時，依刑法或相關法規規定處罰。

記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學校應予封存，並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前項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2. 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由總務處保管。相關檔案資料依本準則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之申請，由學務處收件，除有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外，應將該事件交由性平委員會調查處理。

前項學務處於收件後，應指派專人辦理相關行政事宜，相關單位並應配合協助。

四、性平委員會處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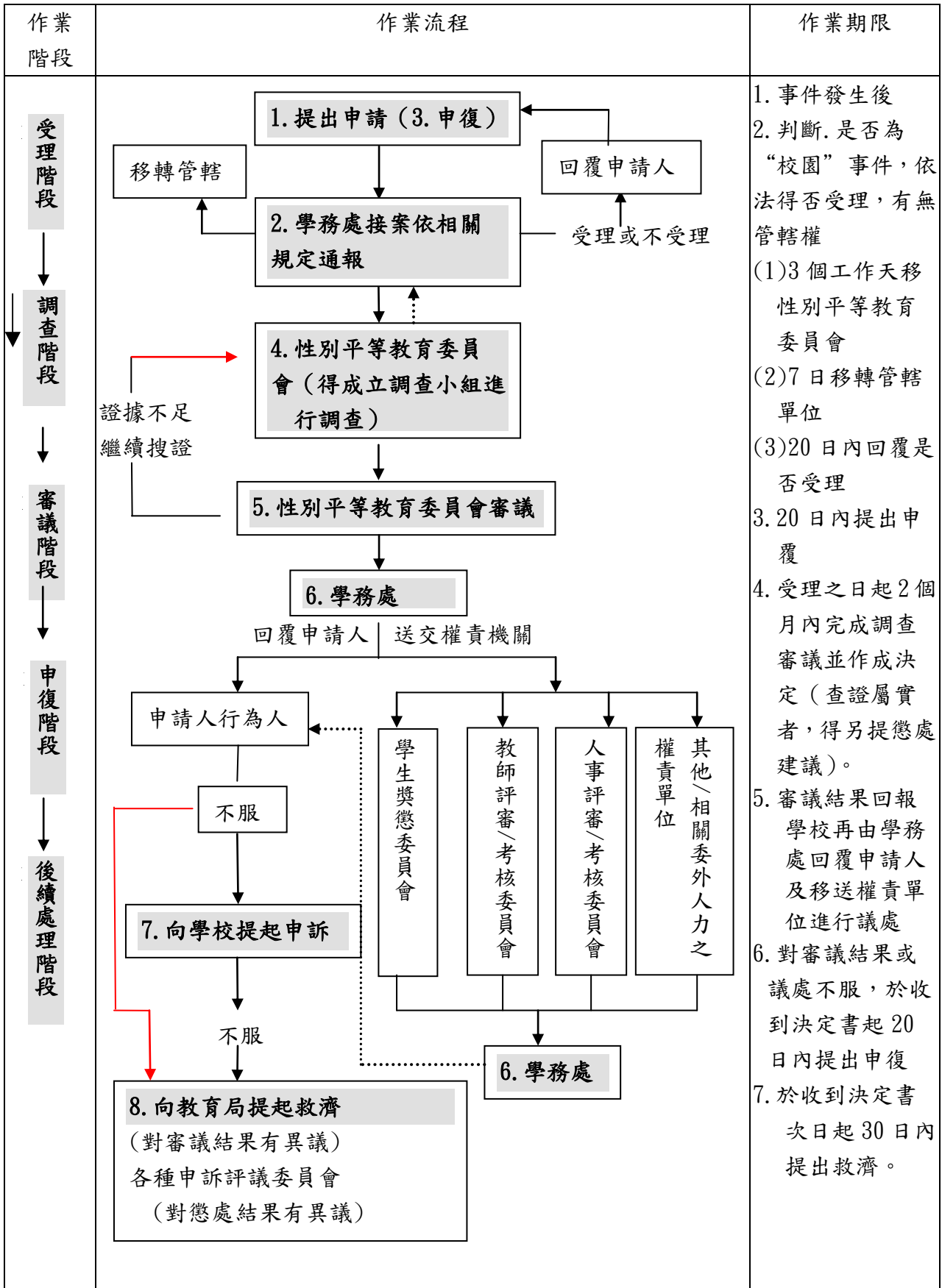
前項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之規定。

五、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所定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並應符合本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資格之。

六、學校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及其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

七、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三重區三光國民小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置流程圖



新北市三重區三光國民小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申訴案件調查處理作業流程參考說明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步驟說明
受理階段	1. 提出申訴書申請調查	申請人(被害人或法定代理人)檢舉人	<p>壹、得以書面或口頭方式向學校學務處申請調查。</p> <p>(一) 填寫申請申訴書。</p> <p>(二) 申請(檢舉)人如以口頭申訴,學務處代其填妥申訴書,經向其朗讀或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三) 申請(檢舉)人得以傳真、書信、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必要時,得先行以電話申訴,並於 2 日內以書面補正。</p> <p>(四) 申請(檢舉)人於案件調查處理期間撤回者,應以書面為之。</p> <p>貳、注意事項:</p> <p>(一) 學務處應於 24 小時內向教育部「校安系統」及「新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通報,同時知會駐區督學者。</p> <p>(二) 倘申訴或檢舉對象為該校校長時,移請教育局申請調查之。</p>
	2. 受理與否	學務處	<p>(一) 學務處於收件後,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必要時,相關單位並應配合協助。</p> <p>(二) 學務處於 3 個工作日內將事件送達「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並不再受理同一事件之申請(檢舉)。</p> <p>(三) 學務處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p> <p>(四)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申請或檢舉 20 日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務處提出申復;其以口頭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p> <p>(五) 學務處接獲申復後,應於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應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案確定後 3 日內交付「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p> <p>◎注意事項:</p>
	3. 是否移轉	學務處	倘申請或檢舉之案件非屬該校權管者,由學務處將該案件於七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步驟說明
調查階段	4. 調查	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或調查小組	<p>(一) 由校長召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開會，決定是否成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p> <p>(二) 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p> <p>(三) 進行調查時，應稟持客觀、公正、專業、保密原則，給於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避免重複詢問。行為人、申請人(檢舉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p> <p>(四) 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必要時，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閱覽或告以要旨。</p> <p>(五)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學校或主管機關得繼續調查處理。</p> <p>(六) (調查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調查程序亦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p> <p>(七) 調查小組置發言人一人。調查結束後，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提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p>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步驟說明
審議階段	5. 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p>(一) 函知各委員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對申訴案件之審議，以不公開為原則。</p> <p>(二)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得決議或經調查小組之建議邀請申訴人、被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相關機關（構）指派之人員列席說明。</p> <p>(三)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就報告書內容進行審查，若委員超過二分之一認為證據不足，應退回調查小組繼續蒐證。</p> <p>(四)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 2 個月內完成調查及報告並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 2 次為限，每次不得逾 1 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p> <p>(五) 調查報告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後，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決定成立者，應作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以書面向學校提出報告。</p>
	6. 回覆申訴人	學務處	<p>(六) 學校應將事件處理結果，以書面（密件方式）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並應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p> <p>(七)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監督，確保所作裁決確實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有報復情事之發生。</p> <p>◎注意事項：</p> <p>(一) 負責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p> <p>(二)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如涉及申訴事項或有其他事由，足認其有偏頗之虞者，該委員應自行迴避，申訴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亦得聲請其迴避。前項迴避與否，得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定之。</p>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步驟說明
審議階段			<p>(三)事件經調查屬實後，學校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p> <p>學校為性騷擾事件之懲處時，並得命加害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2. 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3. 接受心理輔導。 4.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p>第一項懲處涉及加害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p> <p>(四)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學校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 2.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3. 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4. 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5.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p>(五)學務處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並於必要時提供心理諮商輔導、法律諮詢管道、課業協助、經濟協助及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協助。所需費用，由學校編列預算申請支應之。但學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法調查處理。</p> <p>(六)學務處應依規定建立事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由專人負責保管。學校並依規定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p> <p>(七)人事室或學務處應針對他校轉任或轉讀之教職員工或學生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觀察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p>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步驟說明
再審議階段	7. 提出申復	1. 學務處 2. 申訴人及被申訴人	<p>(一) 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對學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務處申復。</p> <p>(二) 學務處接獲申復後，如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並於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p> <p>(三)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接獲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調查之。</p> <p>(四) 申請人(檢舉人)或行為人對學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本法第 34 條規定提起救濟。</p> <p>◎注意事項： 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作成再審議決定後，當事人不得再申覆。</p>
後續作業階段	8. 向新北市政府提起救濟	特教科 小教科 人事室 勞工局 學校	<p>不服申訴或再審議決定，得逕向新北市政府提出申訴。</p> <p>(一) 對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審議不服，得向「特教科」提出申訴。</p> <p>(二) 對因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之審議結果而受到懲處不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 (得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2. 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職員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未納入銓敘之職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 (得向「人事室」提出申訴。) 3. 私立學校職員：依兩性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得向「勞工局」提出申訴。) 4. 公私立學校工友：依兩性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得向「勞工局」提出申訴。)

附件 3--新北市三重區三光國民小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訴書

編 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基本資料 (與受害人之關係：)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號
服務單位 (就讀學校)				職 稱		聯 絡 電 話
通訊地址						
法定代理人(檢舉人)基本資料(無則免填)-- (與受害人之關係：)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號
服務單位				職 稱		聯 絡 電 話
通訊地址						
被申訴人之基本資料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號
服務單位				職稱		聯 絡 電 話
單位地址						
通訊地址						

申請調查事由（請盡量詳述事件發生過程）：

- 1、有誰知道（或看到）這件事？
- 2、發生什麼事讓你覺得不舒服？
- 3、發生在什麼時間、什麼地點？
- 4、你曾以什麼方式拒絕？
- 5、你能舉出什麼證明？
- 6、你曾向誰提出求援？
- 7、你所求援的人或單位知道後如何處理？
- 8、處理情形哪裡你覺得不滿意嗎？
- 9、你對事件的感覺如何？
- 10、你希望學校如何幫你？

提供的文件
（事證、人證等）

- 1、學校是否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有 沒有
2、錄音帶、錄影帶 3、其他

申請人簽署
法定代理人簽署
檢舉人簽署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姓名：_____（無者免簽署）

以上紀錄經當場向申訴人朗讀交付閱覽，申訴人確認無誤。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紀錄人簽名或蓋章：

（此欄申請人以口頭申訴時使用，無者免填）

承辦人

附件 4--新北市三重區三光國民小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再申訴書

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基本資料							(與受害人之關係：)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 (就讀學校)				職稱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法定代理人(檢舉人)基本資料(無則免填)--							(與受害人之關係：)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被申訴人之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單位地址								
通訊地址								

再申請調查事由：

本案前於○年○月○日向○○學校提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申訴，經：

- 處理結果為不受理（詳所附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申訴不受理通知書）。
- 調查結果為不成立（詳所附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不成立通知書）。
- 其他：

爰向貴校提再申訴。

提供的文件 (事證、人證等)	附件一： 附件二： (無者免填)
申請人簽署 法定代理人簽署 檢舉人簽署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無者免簽署)
以上紀錄經當場向申訴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朗讀 <input type="checkbox"/> 交付閱覽，申訴人確認無誤。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紀錄人簽名或蓋章： (此欄申請人以口頭申訴時使用，無者免填)	

承辦人：